

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期學藝輔導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9 月 15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0533 號函辦理及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指導學生利用寒假充實生活知能，從學習活動中啟導學生行為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優良讀書風氣，使其五育均衡發展、特舉辦寒期輔導活動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13 年 1 月 22 日開始至 113 年 2 月 2 日結束，為期 10 天，每天上課 4 節，總計上課 40 節，每天 8 點 15 分至 11 點 50 分。
- 四、課程：教授學科複習課程以及體育藝能綜合活動課程。
- 五、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收費： $(450 \text{ 元} \times 40 \text{ 節}) \div 0.82 \div 22 (\text{每班人數}) = \text{應繳金額 } 998 \text{ 元整}$ 。
- 七、生活管理：參加學習活動之學生依規定作息時間參與活動，其因故不能來校參加活動時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如有遲到、早退、缺曠課違及校規情事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報名：12 月 12 日前，請將回條繳回，務必請家長簽名或蓋章。學校發繳費單之後，請持繳費三聯單至台灣銀行或便利超商繳交，並將「學校收執聯」交給導師收齊繳回總務處。
- 九、對本辦法有疑義者，可洽教務處詢問（電話 6977479 分機 12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回 條-----

學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號

☐ 願意參加寒假學藝輔導活動

☐ 不願意參加寒假學藝輔導活動

此 致

一甲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